

中臺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簡章

-經本校 114 年 1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 8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網路報名時間：114 年 2 月 24 日至 114 年 3 月 28 日】

一律採網路作業，請詳閱簡章規定

中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校址：406053 臺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

電話：04-22395079（招生專線）

傳真：04-22391697

網址：<https://www.ctust.edu.tw/>

目 錄

壹、重要事項	II
貳、各系所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評分方式及規定事項	2
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	2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3
護理系	4
長期照顧碩士學位學程	5
參、報考資格	6
肆、網路報名時間、流程及相關規定	6
網路報名	7
面試	8
榜單公告	9
正取生報到	9
其他注意事項	10
伍、附註	11
附表一 報考切結書	12
附表二 應屆畢業生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13
附表三 服務年資或在職證明書	14
附表四 推薦函	15
附表五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16
附表六 國外學歷切結書	17
附表七 成績複查申請表	18
附表八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9
附表九 退費申請書	20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1
附錄二、本校校址交通位置圖	26
附錄三、本校校園配置圖	28

壹、重要事項

- 一、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二、成績於 114 年 4 月 24 日(四)上午 10 時網路公告，不再另行寄送成績單，若因個人因素未能上網查詢而導致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三、本次招生全面採網路作業，所有上傳檔案請拍照或掃描(畫面須清晰可辨)後製作成 PDF 或 JPG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各階段作業中。
- 四、同等學歷申請時間為 114 年 2 月 24 日(一)至 114 年 3 月 21 日(五)，請參閱附錄
一、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逾期不再受理申請。
- 五、若有任何報名問題，請洽招生專線詢問：04-223950791。

中臺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28 日(五)止	本簡章請自行至網頁下載。
網路報名	114 年 2 月 24 日(一)起 114 年 3 月 28 日(五)止 一律採網路報名並上傳審查資料	報名前請詳閱簡章。 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1G29NG
面試公告	114 年 4 月 11 日(五)下午 1 時	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閱。 https://oaic.ctust.edu.tw/
面試日期	114 年 4 月 19 日(六)	面試報到時，請出示含照片的有效證件，免印面試通知單。
成績查詢	114 年 4 月 23 日(三)上午 10 時	
成績複查	114 年 4 月 24 日(四)中午 12 時止	請傳真(04-22391697)收據影本及申請表辦理。
榜單公告	114 年 5 月 1 日(四)下午 1 時	招生資訊網查詢。 https://oaic.ctust.edu.tw/
正取生 網路報到	114 年 5 月 1 日(四)下午 1 時至 114 年 5 月 29 日(四)下午 5 時止	
備取生遞補	114 年 6 月 2 日(一)起遞補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 1 日	依照備取生名次依序遞補。

※入學相關資訊承辦單位及聯繫電話如下表。本校總機：04-22391647、招生專線：04-22395079。

諮詢項目	分機	承辦單位
報考資格、報名繳件等問題	8830、8831	招生及國際合作處
學分抵免、學籍、選課	8011-8015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	8111、8112、8113	學務處/課服中心
住宿問題	8123、5200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各系所簡介(含課程、研究方向)	各系所諮詢電話	請參閱簡章內容(P.2-P.5)

※本日程表如因故有所變動，以相關通知或網頁公告為準。

※本管道採網路報名及上傳資料，請詳讀簡章規定逾期、繳件不全者，恕不受理。

中臺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簡章

1140116 經本校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8 次會議決議通過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09 月 10 日臺技(二)字第 1100009132 號函核定之「中臺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規定」，辦理本校 11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作業。

貳、各系所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評分方式及規定事項

所 別	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	
所 別 代 碼	KC	
名 額	30 名	
報 考 資 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之應屆或歷屆畢業生及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網 路 報 名 上 傳 資 料	一、報考切結書附表一。 二、繳費證明(本校應屆畢業生或低收入戶免繳)。 三、身分證正、反面。 四、學歷證明文件： (一)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或含註冊章之學生證、應屆畢業生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附表二 (二)非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五、服務年資或在職證明書，資料必須符合本所報考資格中所訂之相關年資，且須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請以 PDF 或 JPG 檔依項目名稱上傳。	
評 分 方 式	項 目	面試
	比 率	100%
面 試 時 間 地 點	114 年 4 月 19 日(六)，時間地點另行公佈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總成績同分時，比序第一順位：專業知識；第二順位：報考動機與研究展望。	
洽 詢 電 話	04-22391647 分機 7273 或 7282	
傳 真	04-22397907	
網 址	https://gicem.ctust.edu.tw/	
信 箱	s0102@ctust.edu.tw	
備 註	一、總成績為面試成績，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二、面試滿分為 100 分，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三、上課時間安排於週六、日。 四、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所 別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所 別 代 碼	KHI	
名 額	30 名	
報 考 資 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之應屆或歷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網 路 報 名 上 傳 資 料	一、報考切結書^{附表一} 二、繳費證明（本校應屆畢業生或低收入戶免繳）。 三、身分證正、反面。 四、學歷證明文件： （一）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或含註冊章之學生證、應屆畢業生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附表二} （二）非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五、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份（須加蓋原校教務處戳章）。 六、服務年資或在職證明書^{附表三}，資料必須符合本所報考資格中所訂之相關年資，且須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請以 PDF 或 JPG 檔依項目名稱上傳。	
評 分 方 式	項 目	面試
	比 率	100%
面 試 時 間 地 點	114 年 4 月 19 日（六），時間地點另行公佈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總成績同分時，比序第一順位：專業與一般知識；第二順位：報考動機與研究展望。	
洽 詢 電 話	04-22391647 分機 7202	
傳 真	04-22391000	
網 址	https://ha.ctust.edu.tw/	
信 箱	r0101@ctust.edu.tw	
備 註	一、總成績為面試成績，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二、面試滿分為 100 分，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三、上課時間安排於週六、日。 四、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所 別	護理系	
所 別 代 碼	KN	
名 額	30 名	
報 考 資 格	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護理學系學士畢業，具備護理師證書，或是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見備註一）。 二、在職護理人員（含護理教師、衛生行政人員或研究助理）。	
網 路 報 名 上 傳 資 料	一、報考切結書附表一。 二、繳費證明（本校應屆畢業生或低收入戶免繳）。 三、身分證正、反面。 四、學歷證明文件： （一）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或含註冊章之學生證、應屆畢業生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附表二。 （二）非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五、護理師證書。 六、服務年資或在職證明書附表三，資料須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未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者，視同缺繳、應屆畢業生免繳） 七、其他佐證資料請至護理系報名表單系統填妥資料。 http://forms.gle/5ro7TS452EtSfoiM8 ※請以 PDF 或 JPG 檔依項目名稱上傳。	
評 分 方 式	項 目	面試(含自我介紹與報考動機、英文能力、專業知能、研究方向與未來規劃)
	比 率	100%
面 試 時 間 地 點	114 年 4 月 19 日（六），時間地點另行公佈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面試滿分為 100 分，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 總成績同分時：比序第一順位：專業知能；第二順位：英文能力。	
洽 詢 電 話	04-22391647 分機 7354	
傳 真	04-22398540	
網 址	https://nurse.ctust.edu.tw/	
信 箱	q0101@ctust.edu.tw	
備 註	一、以同等學力報考須具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護理學科畢業，持有畢業證書及國內護理師證書，具臨床年資至少滿一年。 二、總成績為面試成績，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三、面試滿分為 100 分，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四、上課時間安排於週六。 五、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所 別	長期照顧碩士學位學程	
所 別 代 碼	KLT	
名 額	20 名	
報 考 資 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應屆、歷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網 路 報 名 上 傳 資 料	一、報考切結書[附表一]。 二、繳費證明（本校應屆畢業生或低收入戶免繳）。 三、身分證正、反面。 四、學歷證明文件： （一）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或含註冊章之學生證、應屆畢業生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附表二]。 （二）非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五、服務年資證明[附表三]，資料須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未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者，視同缺繳、應屆畢業生免繳） 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請至以下網址填妥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填寫：https://forms.gle/a6MmNFAu3kZzHy4bA ※請以 PDF 或 JPG 檔依項目名稱上傳。 	
評 分 方 式	項 目	面試
	比 率	100%
面 試 時 間 地 點	一、114 年 4 月 19 日（六），時間地點另行公佈 二、面試時間 15 分鐘（內容包含自我介紹 30%、專業知能 30%、報考動機與學習展望 4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總成績同分時：比序第一順位：報考動機與學習展望；第二順位：專業知能。	
洽 詢 電 話	04-22391647 分機 6251	
網 址	https://ltc.ctust.edu.tw/	
信 箱	q0105@ctust.edu.tw	
備 註	一、面試當日不須另備口試資料。 二、總成績為面試成績，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三、面試滿分為 100 分，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四、原則上，上課時間安排於週六、日。 五、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參、報考資格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之應屆或歷屆畢業生。
- 二、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且符合本校各系所訂定之資格條件報考本校碩士在職專班者，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依教育部 111.1.25 發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資格條件：曾從事與報考系、所、學位學程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或經歷 5 年以上，且具有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需檢附相關證明，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
- 三、各系所對於報考條件及同等學力另有限制者，從其規定。
- 四、考生欲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身分報考，請填寫「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認定申請書」(如附表五，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及本申請表，於 114 年 3 月 21 日(五)前將資料上傳至【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報名資料上傳】系統，以憑辦理資格審查，審查未完成時，暫勿繳納報名費。

五、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錄取名額上限如下表：

部別	學制	代碼	系所名稱	名額上限
進修部	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KC	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	3
		KHI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3
		KLT	長期照顧碩士學位學程	2

※本校辦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招生資格認定作業，請另於招生資訊網查詢。

肆、網路報名時間、流程及相關規定

報名日期	● 114 年 2 月 24 日(一)起至 114 年 3 月 28 日(五)止 ● 若以同等學力第七條報考限碩士班者，請提前提出申請，時程為 114 年 2 月 24 日(一)起至 114 年 3 月 21 日(五)止
------	---

網路報名	一、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列印繳費單繳費→資料上傳→待審核通過即完成報名。 二、第一階段：線上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1G29NG (一)登入網址，點選「我要報名」填寫資料即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名。 (二)請留意 E-mail，取得登入帳號(考生編號)及密碼(身分證字號)。 (三)如需修改報名資料，可於報名截止日前來電請承辦人員修改。 (四)請繼續完成第二階段程序。 三、第二階段：資料上傳 (一)同網路報名網址，點選「查詢/上傳」。 (二)輸入登入帳號(考生編號)及密碼(身分證字號) (三)點選頁面「檔案上傳」欄位。 (四)依報考系所需繳交之資料上傳，待審核通過即完成第二階段報名。 (五)上傳後請於 3 日後檢視審核情形，若有缺件或審核不通過，可自行刪除檔案重新上傳。 四、以同等學力第七條報考注意事項： (一)除各系所必繳項目外，請務必上傳<u>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認定申請書(如附表五)</u>及個人相關特殊表現文件影本。 (二)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請考生留意面試公告確認是否通過報考資格審查。								
繳費流程	一、報名費：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0 981 1481 1151"> <thead> <tr> <th>身分別</th><th>報名費</th></tr> </thead> <tbody> <tr> <td>一般生(含身障生)</td><td>1,500 元</td></tr> <tr> <td>本校應屆畢業生(在校生)</td><td>免報名費</td></tr> <tr> <td>低收入戶考生</td><td>免報名費</td></tr> </tbody> </table> 二、繳費期限：114 年 3 月 21 日(五)止。 三、繳費單下載：登入報名頁面即可列印繳費單。 四、繳費方式： (一)便利超商繳款：全家、統一、OK 及萊爾富超商繳費，其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二)網路轉帳：請截圖轉帳明細以供證明(需含轉入及轉出帳號、轉帳日期及金額等訊息)。 五、完成繳費後：請將超商繳費收據(白單)拍照或掃描或以轉帳明細(截圖)上傳，正本請考生保留備查。 六、繳費金額不足或收款人欄書寫錯誤，一律退件；若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身分別	報名費	一般生(含身障生)	1,500 元	本校應屆畢業生(在校生)	免報名費	低收入戶考生	免報名費
身分別	報名費								
一般生(含身障生)	1,500 元								
本校應屆畢業生(在校生)	免報名費								
低收入戶考生	免報名費								
退費申請流程	一、申請期限：114 年 4 月 7 日(一)前，逾期不受理。 二、退費時間：114 年 5 月底前。 三、退費方式：由本校撥款至申請人所提供之帳戶。 四、退費資格如下： (一)因屬未完成報名手續之考生。 (二)不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 五、退費檢附文件： (一)退費申請書<u>附表九</u>。 (二)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三)繳費證明收據明細或單據。 六、退費流程如下： →檢附上列資料掃描郵寄至此信箱 108203@ctust.edu.tw。								

	→主旨【11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OOOOO 系王小明退費申請】。 →來電確認是否收到件，招生專線：04-22395079 →完成申請後請自行留意所提供帳戶是否收取退費款項。 七、注意事項：若只完成網路報名作業登錄，卻未上傳審查資料，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者，退費須扣除資料處理費 300 元，餘額退還；若已進入資格審查後，將不得申請退費，不得異議。
面試公告	一、公告日期：114 年 4 月 11 日(五)下午 1 時。 二、查詢：中臺網頁→招生資訊→碩博士入學→研究所招生公告。 三、
面試	一、面試日期：114 年 4 月 19 日(六)。 二、面試報到文件：含照片的有效證件。
成績查詢	一、網頁公告：114 年 4 月 23 日(三)上午 10 時。 二、查詢：中臺網頁→招生資訊→碩博士入學→研究所招生公告。
成績複查	一、複查時間：114 年 4 月 24 日(四)中午 12 時止。 二、申請資料：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七。 三、注意事項： (一)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得於複查截止日前，以傳真方式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受理。 (二)複查項目為面試成績，複查費 100 元 (以線上轉帳或 ATM 繳費方式付款，繳費網址：https://school.chiefpay.com/ctust，路徑：一般申請/各項招生入學管道-成績複查)，請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繳費，並來電 (04-22395079) 確認。 (三)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校查問、逾期、口頭申請及資料不全者概不受理。完成複查後，本會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 (四)考生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僅就成績核計部分進行查對，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三、若複查成績低於原成績，則據實處理，考生不得異議。

榜單公告	一、放榜時間：114 年 5 月 1 日(四)下午 1 時。 二、查詢：中臺網頁→招生資訊→碩博士入學→研究所招生公告。 三、注意事項：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議定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錄取標準以上且名次在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其餘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得不列備取生。 (二)應考項目如有零分或缺考者，總分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三)各系所錄取最後一名，若有二人同分情形，依各所訂定同分參酌順序決定，如各項目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招生委員會議決之；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四)錄取生若欲就讀他校或本校其他研究所或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前完成網路放棄錄取。 (五)報名一般生者，錄取入學後，在校期間不得轉為在職生身份。 四、現役軍人若以非軍人身分報考並經錄取者，一經察覺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正取生報到	一、時間：114 年 5 月 1 日(四)13:00 至 114 年 5 月 29 日(四)17:00。 二、路徑：中臺網頁→招生資訊→碩博士入學→研究所招生公告。 三、操作流程： (一)登入考生編號及身分證字號。 (二)確認錄取科系是否正確。 (三)填寫繳交註冊資料保證日，範例：114/6/30。 (四)確認無誤後點選「同意報到」或「放棄錄取」。 (五)送出後將無法更改，若點選放棄錄取本校將依序遞補備取生。 (六)完成網路作業後，請於保證日前親送註冊報到資料至本校。 四、注意事項： (一)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作業，其缺額由同招生系科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二)如有特殊情況或無法於保證日前繳交註冊報到資料，請來電洽詢：04-22391647 分機 8813 劉小姐。
備取生遞補	一、日期：114 年 6 月 2 日(一)起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 1 日止。 二、如有缺額將以電話、email 或簡訊通知備取生遞補，敬請留意。 三、操作路徑及流程：同上述正取生方式。 四、注意事項：若備取生經本校通知遞補報到仍無回應或未按規定時間內辦理遞補報到者，本校將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同系所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註冊報到 (教務處)	一、日期：完成同意報到日起至註冊資料繳交保證日止。 二、如需更改資料繳交日，請來電修改：04-22391647 分機 8813 劉小姐。 三、報到資料繳交：依網頁公告為主。 四、繳交方式：<u>親送</u>或<u>郵寄掛號</u>至本校耕書樓 1 樓教務處，郵寄若遺失，本校一概不負責。 五、錄取新生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若有註冊、選課或學分抵免等相關問題，請洽詢 04-22391647 分機 8011-8015 教務處。

其他注意事項

- 一、為避免影響考生自身權益，考生若有變更電話或其他聯絡方式，請務必與本校聯繫更改個人資料，聯絡電話：04-22395079 招生及國際合作處。
- 二、若報名資料有輸入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
- 三、外籍考生請檢附身分相關證明文件，並上傳至「其他」項目。
- 四、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取畢業證書，請上傳學生證正反面，註冊章須清晰可辨；若學生證上無註冊章欄位者，請檢附報名當學期在學證明。
- 五、非應屆畢業生務必繳交畢業證書或肄業、修業或休學證明書，待招生處審核通過得獲報考資格。
- 六、在職年資可計算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但不包含義務役期。
- 七、持國外學歷（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報考者應依教育部頒「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並須填具本簡章之國外學歷切結書附表六，若於報考或錄取後始發現學歷不符相關規定者，即取消其報考資格或錄取資格（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 八、兵役有關證明：男生（應屆畢業生除外）或現職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須繳交兵役有關證明。義務役（含替代役）或在營預官或常備兵，應繳交服務單位出具 114 年 9 月 15 日前可退伍或可解除召集之證明文件影本或國防部（各總司令部）出具之同意報考證明書影本。已服兵役者，應繳交退伍令影本。非在校生尚未服役者，應繳交暫緩服役或免役有關證明文件影本。
- 九、完成網路報名及上傳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及退費。
- 十、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請附歷年中文成績單並由就讀學校註記「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 十一、報名證件如需補件者，得先以切結書報名，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件，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不予受理。補件僅限學力證明、歷年成績單、軍事機關核准升學之文件。
- 十二、凡報名本招生考（甄）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良善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並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 十三、遇有空襲或颱風警報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試前或報到期間，如遇空襲警報或颱風、洪水、地震等重大天然災害，或傳染病流行、其他重大事故等情事時，請注意電視台統一發布之本會緊急措施消息，並將公告於本校網站。因上述情事發生而延期考試，致考生無法如期參加考試，不得因此申請退還報名費。
 - （二）面試時如遇有空襲警報或突發事件，由試場面試人員宣佈後，考生應即停止考試，迅速退出試場，各自疏散。
 - （三）空襲警報或突發事件解除後，面試恢復進行，時間依次順延。
 - （四）面試期間，因突發事件影響不能依照原訂時間或辦法舉行面試時，由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由廣播電台或電視台播出，並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ctust.edu.tw>）。待突發事件解除後再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處理辦法，並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 十四、各身分別報名繳交資料注意事項：
 - （一）在職生務必繳「在職證明」，攸關報名資格之身分別查證。
 - （二）低收入戶必繳「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攸關報名費免繳權益。

收費標準 (會計處)	關於本校研究所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本校會計處網頁查詢學雜費資訊 (https://reurl.cc/0Z233M)，諮詢電話：04-22391647 分機 8500-8505。
宿舍服務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關於研究所宿舍相關細節，請至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 (https://reurl.cc/Dod0We) 查詢，諮詢電話：04-22391647 分機 8123。
招生試務	招生專線：04-22395079 或 04-22391647 分機 8830、8831。

伍、附註

- 一、學力證件及成績證明所有表件資料，均須加蓋原就讀學校教務處戳章。
- 二、報名表中之「通訊地址」欄請明確填寫，並務必填寫郵遞區號；所填地址為本校建置考生檔案資料及招生委員會寄發各項通知用，如因填寫錯誤或無收件人，致郵件無法投遞，涉及考生權益部份，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現役軍人及現在軍事機構服務人員、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醫學系公費生、師範學院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服替代役者...等）其報考及就讀研究所，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服義務役（含替代役）者，須另繳交服務部隊（單位）出具之開學日前即可退伍之證明，若經錄取後發生無法註冊入學就讀情形，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四、本簡章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所載起始日期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仍持續在職止。如各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經錄取新生，得於新生註冊日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休學須依本校大學部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 六、本校將於 114 年 8 月初寄發新生資料袋，錄取考生應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若於 8 月中旬尚未收到新生資料袋，請逕至本校教務處查詢（電話：04-22391647 分機 8011-8015），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
- 七、獎助學金包含：
 - （一）各班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
 - （二）幹部、德育、體育優良獎學金。
 - （三）校外獎學金。
- 八、若考生對本招生相關事宜有疑義及糾紛時，應於放榜之次日起 7 日內以具名方式（含申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將依相關規定處理後函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表一 報考切結書

報考切結書

※考生編號（務必填寫）：_____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中臺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報名所繳交之各項證件與書面資料、研究計畫等文件，如有偽造、假借、不實等情事，即視為報考資格不符。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開除其學籍，且概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亦不發給與修業證明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取消畢業資格。以上規定本人願意遵守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中臺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應屆畢業生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應屆畢業生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適用報名期間)

立切結書人_____因應屆報考 11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無法於報名時取得畢業證書，請准予暫依應屆畢業生資格報名。本人於錄取後註冊時，若未能依規定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以供查驗，查驗後歸還)，將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由貴校逕行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絕無異議。

此 致 中臺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服務年資或在職證明書

服務年資或在職證明書

(格式不拘，僅供參考)

考生編號		報考系所	
考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服務部門		職稱	
工作內容			
任職起訖日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迄今)		
服務年資	共計 年 月		
茲證明該員在本單位服務	☐ 未滿 1 年 【若在現職單位未滿 1 年，須另附前工作單位的年資證明，本管道年資累積滿 1 年以上，才能報考。亦可附上勞保年資證明當佐證資料】 ☐ 1 年(含)以上，目前仍在職		

【本單位(公司)保證上表所填均屬事實，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單位或公司名稱(全銜)：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加蓋單位關防或公司印鑑)

附表四 推薦函

推薦函

(格式不拘，僅供參考)

壹、申請者資料 ※考生編號(必填): _____ ※考生姓名: _____ 報考系所: _____	
貳、申請者表現評估 一、對申請者之瞭解程度： ☐ 很熟 ☐ 熟 ☐ 不熟；已認識 _____ 年。 二、請就申請者下列各評估項目表現予以勾選： 1.學習態度 ☐ 極佳 ☐ 優良 ☐ 佳 ☐ 尚可 ☐ 差 ☐ 不清楚 2.研究能力 ☐ 極佳 ☐ 優良 ☐ 佳 ☐ 尚可 ☐ 差 ☐ 不清楚 3.創造能力 ☐ 極佳 ☐ 優良 ☐ 佳 ☐ 尚可 ☐ 差 ☐ 不清楚 4.表達能力 ☐ 極佳 ☐ 優良 ☐ 佳 ☐ 尚可 ☐ 差 ☐ 不清楚 5.領導能力 ☐ 極佳 ☐ 優良 ☐ 佳 ☐ 尚可 ☐ 差 ☐ 不清楚 6.品行操守 ☐ 極佳 ☐ 優良 ☐ 佳 ☐ 尚可 ☐ 差 ☐ 不清楚 7.合作精神 ☐ 極佳 ☐ 優良 ☐ 佳 ☐ 尚可 ☐ 差 ☐ 不清楚 8.成熟程度 ☐ 極佳 ☐ 優良 ☐ 佳 ☐ 尚可 ☐ 差 ☐ 不清楚 總 評 ☐ 極佳 ☐ 優良 ☐ 佳 ☐ 尚可 ☐ 差 ☐ 不清楚	
參、具體評語(包括專業知識、研究潛力、分析能力等) 	
肆、推薦程度 ☐ 極力推薦 ☐ 推薦	
伍、推薦人資料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任職單位: _____ 職稱: _____ 推薦人親筆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推薦人請親自簽章此推薦函，考生請以 PDF 檔上傳。

附表五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認定申請書

※限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報考碩士班者使用

考生編號		報考系所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相關之專業性 工作或經歷 5 年以上	※請條列說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專業領域 卓越成就表現 佐證資料	※請條列說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考生簽章			

初審	招生系所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原因：_____
		系所主管核章：_____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招生委員會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原因：_____
中臺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_____ 次會議決議		

備註：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報考者，請於 **114 年 3 月 21 日(五) 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及本申請表，以 PDF 檔上傳。

附表六 國外學歷切結書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之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時間證明，若未如期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中臺科技大學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立 書 人：

考 生 編 號：

報 考 系 所：

聯 絡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七 成績複查申請表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考生編號：
報考系所：	身分別： ☐ 一般生 ☐ 在職生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考生簽名：	
複 查 項 目	處 理 結 果（考生勿填）
面 試 成 績	
總 成 績	
核 覆 單 位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成績費用新台幣 100 元整。
- 二、繳費方式：<https://school.chiefpay.com/ctust>。(路徑：一般申請/各項招生入學管道-成績複查)
- 三、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僅就成績核計部分進行查對，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四、請將本申請表及繳費證明，傳真至本校招生及國際合作處（傳真電話：04-22391697），傳真完成後請來電確認（04-22395079）。
- 五、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校查問或逾期或口頭申請以及傳真資料不全，概不予受理，本校處理後以傳真或限時信函回覆。

附表八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考生姓名		考生編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錄取系所	☐ 文教經營事業研究所 ☐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 護理系 ☐ 長期照顧碩士學位學程		
名次	☐ 正取 ☐ 備取，名次_____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 本人已報到，但因故自願放棄 11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中臺科技大學			
錄取生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請將聲明書傳真至招生處(04)22391697，並來電(04)22395079 確認。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附表九 退費申請書

退費申請表

一、考生資料

考生姓名		考生編號	
錄取系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二、申請退費原因

☐ 已繳費但未繳交報名資料

☐ 已繳費且繳交報名資料，但不符合報考資格(請檢附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以利申請退費。)

三、檢附退費之證明文件黏貼處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報名費收據	
金融機構存簿封面(非臺銀帳號須自付手續費 30 元)	

【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並依規定期限內完成退費程序，如有逾期或資料填寫錯誤者，概不受理退費，影響考生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

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

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本校校址交通位置圖



一、自行開車者

路線 A	 國道 1 號中清/大雅交流道(174K) ★從北部，東部來校，推薦路線★ 往台中→環中路左轉→行駛內側車道銜接「崇德」開道上 74 快速道路→松竹路開道下銜接環中東路→松竹路左轉→東山路左轉→大坑圓環右轉直行→  廊子路右轉即抵達
路線 B	 國道 3 號 霧峰交流道(211K) ★從南部來校，推薦路線★ 接  快速道路→往太平→太原路匝道下→太原路右轉→  廊子路左轉即抵達
路線 C	 國道 1 號 台中/中港交流道(178K) 往台中→台灣大道(中港路)→長榮桂冠酒店(左側)→太原路左轉→  廊子路左轉即抵達

二、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者

 台灣高鐵 高鐵	台中新烏日站下車→步行至台鐵新烏日站轉乘北上區間車→太原火車站下車→東光路出口→轉乘中台灣 20 路公車、統聯客運 85 路公車→中臺科大站
 台鐵	台中站下車→台中火車站→轉乘中台灣 1 路(直達校園內)、台中客運 15 路、中台灣 20 路(中臺科大站下車後步行入校) 台中站下車→台中火車站(復興路口)→轉乘豐原 51 路(中臺科大站下車後步行入校)
 公車	◎中臺科技大學(校區)站： 【中台灣客運】1 路：台中刑務所演武場-中臺科技大學 ◎台中公車即時動態資訊： https://citybus.taichung.gov.tw/
 捷運	台中捷運綠線→捷運舊社站(單一出口)→轉乘 中台灣客運 956 路、全航 922 路(直達中臺科技大學校園)
 Ubike	本校大門斜坡入口處設有 Ubike 基本款及 2.0 款，悠遊卡或一卡通可使用

※校址：**406053**臺中市北屯區廊子路 666 號 / 招生專線：04-22395079，傳真：04-22391697

附錄三、本校校園配置圖

中臺科技大學全區配置圖

Centr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